

即墨区“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月7日23时36分许，在即墨区汽车产业新城青石路1号附近，发生一起因驾驶员醉酒驾驶小型轿车撞在停放路边的货车尾部、造成3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85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查清事故原因，做好善后工作，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采取严厉有效措施，严防此类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2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青岛市政府成立了由市政府办公厅有关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和即墨区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检测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和驾驶人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1) 鲁 B5H2P7 斯柯达牌小型轿车。登记所有人：韩某，登记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刘家庄镇刘家庄二村 328 号，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审验有效期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使用性质：非营运。

(2) 鲁 UU3220 江淮牌重型仓栅式货车。登记所有人：青岛海玉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北安街道办事处下疃村 202 省道 8 号，初次登记日期：2014 年 7 月 16 日，审验有效期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车辆使用性质：货运，道路运输证号：370282334846，发证机关：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发证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2. 驾驶人情况

(1) 韩某，男，29 岁，鲁 B5H2P7 斯柯达牌小型轿车驾驶员，户籍所在地及住址：青岛市即墨区刘家庄镇刘家庄二村 328 号，持 C1 驾驶证，发证机关：山东省青岛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初次领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2) 石某某，男，41 岁，鲁 UU3220 江淮牌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虞城县田庙乡石庄村 121，暂住地：青岛市即墨区北安街道办事处下疃村，持 B2 驾驶证，发证机关：商丘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初次领证日期：2009 年 7 月

23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发证机关：河南商丘市道路运输管理处。2009 年 8 月 3 日初次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编号：412321198002106910，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5 日，发证机关：商丘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二）事故车辆所属公司情况

青岛海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玉公司），为鲁 UU3320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登记所有人，法定代表人：王某某，成立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金：500 万元。注册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北安街道办事处下疃村 202 省道 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PG0Q326，注册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装卸服务，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货物配载、物流软件开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鲁交运管许可青字 370282019528 号，发证机关：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日期：2019 年 11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三）事故道路情况

即墨区青石路（原省道 202 威青路，以下称青石路）。该路段为南北走向，双向四车道，两侧设有人行道，沥青路面，中心水泥墩硬隔离（高度 1.1 米），全路宽约 23 米，单向车行道宽度为 7.2 米，右（西）侧硬路肩宽度 0.6 米、人行道宽 3 米，人行道和硬路肩由路缘石分隔，事故发生地北侧 279 米处有限速 60km/h 标志，路段无照明设施。事故路段为直线段，视距良好，中心隔离墩上设置有防眩板，车行道与硬路肩由白实线分割，整

个路段标线较清晰。事故路段禁止停车等禁令标志设置齐全。

(四) 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 鲁 B5H2P7 斯柯达牌小型轿车，制动装置齐全，因事故所致该车损坏，制动装置技术状况无法检验；转向装置齐全，未见异常；前照灯装置因事故所致损坏（事故时有效并处于点亮状态）。事故发生时行驶速度约为 79km/h（路段限速 60km/h）。

2. 鲁 UU3220 江淮牌重型仓栅式货车，尾部左侧灯光信号装置因事故所致损坏，右侧灯光信号装置齐全未见异常；事故时尾部灯具未点亮；尾部反光标识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车辆尾部标志版》（GB25990-2010）及《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GB23254-2009）相关要求。该车核定载质量 9700kg，事故时载货 6955kg（汽车配件），未超载。

(五) 车辆行驶路线

1. 鲁 B5H2P7 号轿车，始发地为静水一路与解放一路路口东侧水上农家院酒店，距事故现场约 4.1km，目的地不详。

2. 鲁 UU3220 重型仓栅式货车始发地为胶州传化物流基地，距事故现场约 56km，行经 209 省道、213 省道、202 省道，于 2022 年 1 月 7 日 18 时 45 分停放在至事故地点后，司机回住地休息，无途中活动。

3. 鲁 UMS876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始发地为胶州传化物流基地，距事故现场约 56km，行经 209 省道、213 省道、202 省道，于 2022 年 1 月 7 日 18 时 30 分许停放在至事故地点后，司机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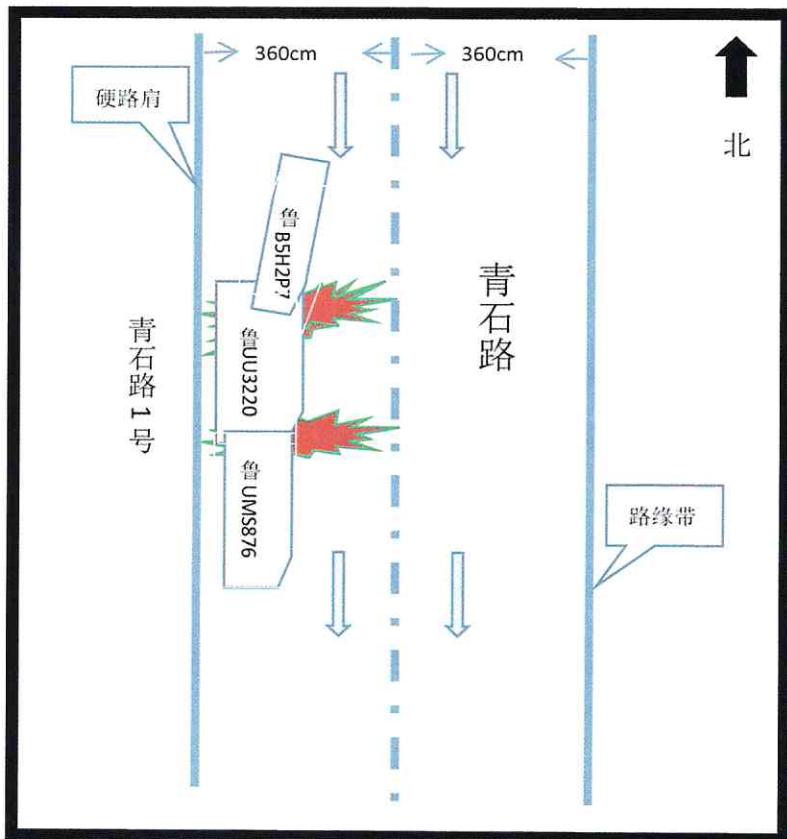
住地休息。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1月7日23时36分许，韩某驾驶鲁B5H2P7号轿车载张某某、陈某某^①沿青石路由北向南行驶至青石路1号附近时，追尾路西侧顺向停在禁停区域的鲁UU3220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致使鲁UU3220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发生位移撞向在其前面停放的鲁UMS876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尾部，造成3车受损，鲁B5H2P7号轿车内3人当场死亡。现场图如下：

现场示意图



①韩某坐在驾驶座位置，张某某坐在副驾驶座位置，陈某某坐在副驾驶座后排座位置。

（二）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

2022年1月7日23时41分许，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110指挥中心接邹某某^①报警称：青石路1号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员伤亡。接报后，即墨分局指挥中心指令交警大队、辖区派出所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处置，120急救和消防救援大队也到达现场进行救援。120急救中心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后，迅速对3名人员进行救治，现场确认3人（韩某、张某某、陈某某）当场死亡。

事故发生后，即墨区立即启动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预案。即墨区政府立即成立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事故调查、医疗救护、舆情稳控、善后处置5个工作组，全力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此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85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鲁B5H2P7号小轿车驾驶员韩某醉酒^②、超速驾车^③，追尾撞到路边违规停放在禁停区域内的货车是导致的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1. 驾驶人血液乙醇检验情况

经公安司法鉴定：在送检的驾驶人韩某血样中检出乙醇成

①邹崇海为附近某公司保安。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青岛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青）公（刑）鉴（理）字[2022] 140154号乙醇检验报告检验意见：在送检的韩某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60.3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经公安部门鉴定：鲁B5H2P7斯柯达牌小型轿车事故时行驶速度约为79km/h，超过事故路段60km/h的限速。

分，含量为 $160.3\text{mg}/100\text{mL}$ ，达到醉酒驾驶标准^①。

2. 驾驶人血液毒检情况

在送检的韩某血样中未检测出毒品成份。

(二) 间接原因

1. 鲁UU3220号货车驾驶人石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违规停车^②，且车辆后反光带标志不齐全^③。

2. 海玉公司。在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保持车辆安全设施或者机件符合技术标准方面有漏洞^④，对所属车辆、驾驶人管理上有漏洞，所属驾驶员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违规停车，日常检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车辆反光标志不齐全，并进行整改。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小型轿车驾驶人醉酒驾驶且超速行驶导致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①《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 4.1 酒精含量阈值 醉酒后驾车 $\geq 80\text{mg}/100\text{mL}$ 。
青岛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青)公(刑)鉴(理)字[2022] 140154号乙醇检验报告检验意见。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④石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违规停车，且车辆后反光带标志不齐全。

韩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醉酒、超速驾驶车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行政处罚建议

1. 石某某，鲁 UU3320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违规停放车辆，且车辆后反光带标志不齐全，建议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 范某某，鲁 UMS876 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违规停放车辆，建议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三）其他建议

海玉公司，对所属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存在不足，所属驾驶员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违规停车，日常检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车辆反光标志不齐全，并进行整改，建议由即墨区交通运输局依据《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道路运输及相关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对“从业人员管理”项予以扣分。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和“雷霆系列行动”，加强对道路交通领域事故特点的分析

研判，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减量控大”工作，坚决防范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一) 重点突出源头，强化驾驶人管理。建议即墨区政府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5号)有关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各有关部门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进一步加强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定期分析“两路两车”、违法违规等基础信息库，确定重点人员、车辆，加大源头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育管理和执法检查力度，坚决查处酒驾、醉驾、超载、超速、违规停车等违反道路运输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确保源头管控精准有力，问题整改扎实有效。

(二) 深入分析研判，加强路面管控。建议即墨区政府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认真总结整治酒驾经验，深入分析辖区货车、面包车等重点交通违法事故，流量数据，以通行集中、事故多发、易拥堵和违规停车的国省道路段，劳务人员集中企业、施工工地等周边路段为重点，优化勤务部署，集中力量强化定点检查、路面巡逻和视频巡查，提高见警率，提升管事率，严查货车“三超一疲劳”、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面包车超员、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依法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要将集中整治与常态严管相结合，在保证日常巡逻管控的同时，采取多点查处、流动执法等方式，灵活变换整治地点，重点加强夜间晚饭后重点时间段的管控力度，让酒驾违法行为无所遁形、无空可钻，形成打击酒驾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

(三) 狠抓隐患排查，加强专项整治。各区（市）特别是即墨区政府要举一反三，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专项整治，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检查整改责任和措施。交通管理部门要推进村镇“两路两车”排查工作，按照“全覆盖，零死角”的要求，全面排查国省道和县乡道穿村过镇、临水临崖、大长下坡、平交路口、桥梁隧道以及团雾多发、事故多发等路段交通设施设置情况，对排查出的重点路段逐一调研、逐一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挂账销号，高效推动隐患限时整改、动态清零。

(四) 强化宣传教育，确保警钟长鸣。建议即墨区政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平台，采取多种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大典型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的曝光力度；加强对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警示，选择严重违法导致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制作宣传挂图和宣传资料，深入运输企业、学校、农村、社区等，提醒广大驾驶人特别是重点车辆驾驶人杜绝违法违规驾驶行为，自觉遵章守法。

即墨区“1·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3月25日